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東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東楷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張東楷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核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 四、爰審酌被告對告訴人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性騷擾犯行，無視於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利及人格尊嚴，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並願意賠

01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因告訴人無到庭意願而未能達成和解
02 之犯後態度，有本院113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
03 （見本院卷第71頁），堪認尚有悔意；併參酌其自述之智識
04 程度、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暨
05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審酌被告於本院坦認犯
09 行，反省已錯，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
10 及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於被告
11 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2 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強化被告法治觀
13 念，並記取本案教訓、確實惕勵改過等考量，本院認除前開
14 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條第2
15 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
16 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復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7 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18 促，預防被告再犯，以啟自新。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
19 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1 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田芮寧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09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0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0024號

15 被 告 張東楷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7 號0樓之0

18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
19 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張耀天律師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
2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東楷與代號AE000-H113074（真實身分詳卷、下稱A女）之
26 成年女子均任職在SIEG HAIR系列連鎖店不同分店之人員，
27 張東楷為○○地區分店人員、A女為○○地區分店人員，緣S
28 IEG HAIR○○○○○○店（詳卷）因業績優良，故○○○○
29 店人員相約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夜間22時許，至臺北市○○
30 區○○路00號00【RUFF NIGHT CLUB TAIPEI】歡聚慶祝，張
31 東楷雖為不同分店，但見通訊軟體現時動態得知上情後，應

01 ○○○○○店人之邀約亦同至上址，張東楷見A女在場，
02 遂邀約A女至舞池，張東楷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113年3
03 月11日凌晨2時許，接續趁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手撫摸A女
04 腰部、腹部並突然親吻A女嘴唇，以此方式而為性騷擾。

05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承認有摸A女的腰並親吻A女嘴唇，但否認上開性騷擾犯行。	被告辯稱：與A女有眼神交流，所以不認為是性騷擾云云。惟被告承認自己與A女並非男女朋友、亦無曖昧感情，單純是其他分店知道姓名之人，一般人對於此種關係疏遠狀況，難認可以突然未經詢問A女同意後即可親吻A女嘴唇之理。
二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上開犯罪事實
三	張東楷與A女之對話擷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性騷擾防治法被害人權益說明	上開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錢明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方宣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